



Judicial Expertise: Theory and Practice

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

主 编◎胡祖平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014003397

D926
107



Judicial Expertise: Theory and Practice

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

主 编◎胡祖平



北航

C1691361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D926
1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胡祖平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308-12196-5

I. ①司… II. ①胡… III. ①司法鉴定—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495 号

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

胡祖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琛

责任校对 张远方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20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196-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Foreword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法定鉴定单位,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关键作用。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之一,是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

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为了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司法鉴定活动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从切实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的高度,举办了“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得到了司法鉴定人员的积极响应,诸多大学教授、高级法官、主任法医师等高级人才都发来了立意新颖、材料翔实、论据充分、图文并茂的论文,这些论文在体现司法鉴定研究的理论性和专业性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可读性和趣味性。本书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既为司法鉴定工作者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又为司法鉴定工作的科学性提供必要的思维方法。

本书主编胡祖平为人正直、做事诚恳、业务精通,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文件形成时间研究中心南方基地”主任、“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文件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浙江省法院系统文检专业创建人之一,他从事文件检验工作30余年,具有丰富的文检鉴定经验与鉴定技术管理、教学的能力。在《学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主办)、《刑事技术》(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办)和《侦查》(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等全国司法鉴定专业性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得知胡祖平同志由于其出色的工作,在“第三届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和百名优秀人物”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



司法鉴定工作者”，我在此，一是对胡祖平同志的荣誉表示祝贺；二是对《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的公开出版给予肯定；三是希望胡祖平同志领导的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成为培养司法鉴定人才的技能平台，成为交流司法鉴定工作经验的成果平台，成为训练司法鉴定人才思维的理论平台。

是为序。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教授

2012年12月28日



“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文件形成时间研究中心南方基地” 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在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揭牌



2012年8月11日，“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文件形成时间研究中心南方基地”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举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王世全、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共同为这两个基地揭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汤海庆、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建华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的领导与会表示祝贺。

王世全院长说：“之所以选择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作为‘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文件形成时间研究中心南方基地’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一是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的硬件建设是我到过的全国所有司法鉴定所硬件设施最好的；二是胡祖平是我校1994年的学生，对文检事业非常热爱，有刻苦钻研精神和创新精神。希望通过搭建这样一个平台，加强学校与社会的沟通，教学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为全国文件形成时间提供司法鉴定技术服务。”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认为，文件检验是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的特色，他希望汉博所能把特色做成品牌，在做精、做强、做优上下工夫，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全省的榜样。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王世全和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主任胡祖平,分别在《科研技术合作协议书》上签字并互相交换文本



江汉博司法鉴定所承办 2011 年浙、苏、鲁文书、痕迹司法鉴定人培训班



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主任胡祖平在 2012 年浙江省文书痕迹鉴定人培训班上讲话



胡祖平同志在“第三届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和百名优秀人物”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司法鉴定工作者”



目 录

Contents

司法鉴定理论研究

从刑法修改看鉴定意见的审查和判断	梁 健 胡祖平 /3
新形势下司法鉴定在审判中的地位和作用	庄 育/13
文检鉴定工作发展与打击犯罪	刘存孝/18
系统科学方法在文件物证鉴定工作中的应用	刘建伟/21
鉴定意见的证明力问题研究	徐 松 毛 寅/31
论规范司法鉴定文书制作	梁 锋 胡祖平/36
书写活动之运动生理学基础	白晓峰/40
笔迹检验之文字学基础	白晓峰/45
书写技能的形成与发展	白晓峰/49
浅谈文检鉴定人的观察力	白晓峰/55
论笔迹的风貌特征	白晓峰/62
中文签名笔迹检验概述	白晓峰/67
笔迹检验原理与笔迹特征	方 邴/74
司法鉴定管理机制的创新与实践——以浙江省为视角	潘广俊/79



文书鉴定实务研究

是“真签名”还是“以假乱真”——一起高水平摹仿签名笔迹的检验与体会

胡祖平 /91

借款到底是几年

胡祖平 /95

一起添加打印变造文件的检验

魏显峰 胡祖平 /99

系统检验法检验疑似换页文件一例

魏显峰 胡祖平/104

摹仿“陆勇”签字 四年四次鉴定

肖庚彦/109

他为什么戴手套书写签名

白晓峰/113

一个“菊”字的奇特笔顺化解离婚纠纷

潘梅安/117

谁胆大偷了他的签名——一起利用他人签名伪造借条检验实例

杨彩丽/120

笔痕检验在司法文书鉴定中的关键作用

马启鹏 徐东华 陈万全/123

一起五十年前毛笔书写的《凭证》检验案

马启鹏/126

运用笔痕特征鉴定《送货单》上的添加字迹

马启鹏 胡祖平 宋志华/132

张三是胖子,但胖子不一定是张三——试论软笔字迹的笔迹检验

马启鹏/137

刍议三例拼音文字的鉴定

翁 里/151

运用技侦手段查破信件骚扰案

刘 竹/156

借款合同上“12”数字的“1”是否添加

王木根/160

劳动合同上的签名真伪

王木根/162

组合连写签名字迹真伪鉴定

王木根/164

《借款收据》上的字迹是否摹仿形成

陈 阳/166

“瞒天过海”假乱真 系统鉴定现原形

谢 朋/170

浅谈笔迹样本的收集方法

梁 锋 李佳佳/175

汉语书面语的计算机识别与分析技术

薛建国 刘民钢/178





法医临床鉴定实务研究

胸腰椎骨折后 X 线和 CT 检查结果在损伤鉴定中应用价值的探讨	余家树/187
重型颅脑损伤后并发应激性溃疡球部穿孔的因果关系分析	余家树/190
应用 Adobe Photoshop CS 软件制作电子坐标纸测量瘢痕面积的方法	余家树/192
一例左眼二次外伤程度的法医学重新鉴定	徐长苗/198
双侧股骨头坏死的伤、病关系鉴定分析	
徐长苗 刘迎春 缪斌君 徐贵文 王越华	
戴佳丽 赵 敏 杜懿明 宗 贵/201	
脊髓炎致高位瘫痪的保险理赔司法鉴定一例	
徐长苗 刘迎春 缪斌君 徐贵文 戴佳丽	
王越华 赵 敏 杜懿明 宗 贵/204	
肋骨骨折与专家会诊的重要性	关 信/207
正确判定盆部损伤是否遗有骨盆畸形愈合	关 信/212
司法鉴定为“医疗纠纷”案提供调解的科学依据	关 信 谢兴夫/215
对复视的司法鉴定要慎重	关 信 谢兴夫/221
踝关节损伤后以远距离活动受限评残二例	夏祖谥 俞珊珊/226
外伤致肾破裂导致一侧肾功能障碍的伤残等级评定	
贺元祥 夏祖谥 胡 平/229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中面瘫评残的讨论	俞珊珊/232
脊柱多节段骨折鉴定一例	孙德龙 陈昌基/236
54 例器质性精神障碍司法精神病鉴定分析	
胡恒章 刘堂龙 张连仲 秦天星/240	

痕迹鉴定实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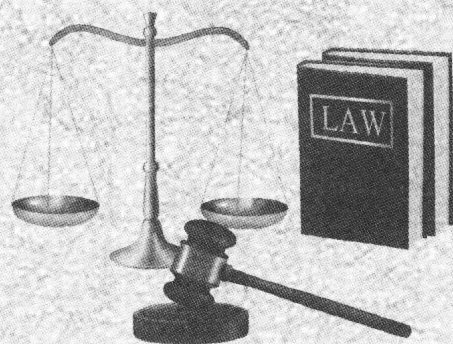
用多波段光源鉴定的四个案例	胡祖平 罗 琼/245
交通事故中车辆刮擦痕迹位置高度差异的分析	许明良/248
残缺变形手印的检验与分析	许明良 应松松/251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理论研究





从刑法修改看鉴定意见的审查和判断

梁 健 胡祖平*

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来说具有关键作用。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被称为鉴定结论,是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其他措施所不可替代的作用。鉴定意见作为一种重要的诉讼证据,能够对专门性问题提供科学认识,能够延伸办案机关的认知能力,能够证明案件事实,能够对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等证据的真伪、证明力大小、证据价值高低进行印证和补强,对于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常常起着关键性作用。但是,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鉴定结论过于相信的现象,疏于对检材来源、鉴定过程、鉴定方法等方面的审查,对鉴定结论往往不加审查或者审查不细就作为定案的依据,结果导致案件事实的认定出现瑕疵或发生错误,此种教训是非常值得认真总结并在今后的办案中尽力避免的。笔者以刑事诉讼法修改及刑事审判中发现的鉴定结论中存在的一些失误为视角,就今后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求教于同仁。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看谨慎审查判断鉴定意见的必要性

首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了鉴定意见仅仅是一种专家意见,而意见与客观事实难免会产生差距。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这种修改不仅仅是两个字的改变,而是一种思维方式的大转变。以前,办案人员对于“鉴定结论”几乎是不加审查而盲目相信的,认为鉴定结论是专业人士作出

* 梁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胡祖平: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主任。



的,而办案人员一般不懂鉴定方面的知识,所以,几乎不加审查就作为定案依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是基于所谓的鉴定结论实质是一种意见,仅仅是专家意见。至于这种意见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能否采信,可否作为定案的根据,仍需由法庭审查后作出判断。如DNA鉴定,虽然客观性较强,但不能绝对避免出错,有时检材可能会被污染,有时可能被替换;如精神病鉴定,客观性相对较低,不同的专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意见;如指纹鉴定,有时也会出现不同的鉴定意见;再如文书鉴定,不同的专家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果。1999年香港发生的400亿港币的遗产纠纷案中,关于龚如心提供的《遗嘱》上“王德辉”的签名是否系其本人所写,双方聘请了文鉴领域最权威的专家进行鉴定,结果双方对此出具了正反两方面的鉴定意见。最终法庭没有以鉴定意见作为定案依据,而是结合其他证据予以判断。

又如,对于交通肇事责任认定书是否需要审查判断,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意见和做法。有人认为,办案人员对于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书无需也无法加以审查,办案人员可以直接采信。笔者认为,交通肇事责任认定书也是一种专家意见,也应当加以审查判断。如果发现责任认定书存在明显错误的,可以提请交警部门重新出具责任认定书。另外,对于行为人因逃逸而被推定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在涉及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的情形下对于责任的认定要特别慎重,要充分注意推定责任与客观责任的区别。认定行为人是否负刑事责任、是否构成犯罪应当以客观责任为依据,而不是以推定责任为依据。这与认定行为人负民事责任可以以推定责任为依据是不同的。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并负事故的全责或者主责又逃逸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在这里,负事故的全责或者主责应当是客观责任,而不是推定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只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的,行为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在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而行为人逃逸的情况下,交警部门基于行为人逃逸而认定行为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进而认定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对于这样的案件,笔者认为,对于责任认定书认定行为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要详加审查,办案人员在审查判断交通肇事事故的责任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如果能够查明行为人在发生事故时只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或者次要责任的,就应当判定行为人不构成犯罪。

其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了侦查机关提供的鉴定意见仅仅是证据材料之一,尚不是定案的依据。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将证据定义从“事实说”修改为“材料说”。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前,证据的定义,即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应当说,以前的证据定义存在问题,将证据与定案根据混为一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证据的概念定义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从修改后关于证据的定义可以看出,公



安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所谓证据还仅仅是一种材料。从证据定义的变化看,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于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要抱怀疑、谨慎的态度。这些证据材料与定案依据还有很大距离。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审查判断时应该更加谨慎。

第三,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鉴定人必须出庭,否则,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即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也就是说,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一般应当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出了庭才知道有无必要。当然,即使控辩双方对鉴定意见未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该鉴定意见存在疑问的,也可以依职权通知鉴定人出庭。在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中确定出庭的鉴定人名单。具体哪些鉴定人应当出庭,需要审理的法官和其他参与人员根据个案情况加以裁量。为保证庭审的顺利进行,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一般应当在开庭以前向法庭申请鉴定人出庭,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而且,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出庭证人名单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经过了解相关情况和听取意见后,由审判人员确认定庭证人名单,并于开庭前三日送达出庭通知书。

第四,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可以予以必要的惩戒。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鉴定人适用对证人的相关规定: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没有理由不按人民法院通知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鉴定人没有正当理由逃避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在审议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对于鉴定人不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的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已明确规定了其法律责任,刑事诉讼法中可不再另行规定。基于这一理由,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二次审议稿)删除了对鉴定人出庭作证适用强制到庭和拘留处罚的规定。因此,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终赋予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的义务,但对鉴定人不适用强制到庭作证和拘留处罚的规定。而根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不出庭作证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二、以往司法实践中鉴定结论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鉴定结论存在错误或者瑕疵很可能导致冤错案件的发生。宋朝宋慈对法医鉴定的重要性已做了专门的论述,在其著述《洗冤集录》中记录了其经过鉴定而为被告人洗刷冤屈的许多案件。因此,正确的鉴定结论,可以为被告人洗刷冤屈,但错误的鉴定结论也可以冤枉被告人。由于鉴定错误而导致的冤案时有发生。鉴定结论出现的错误或者瑕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鉴定方法是否科学存在疑问。依据不当的甚至错误的鉴定方法不可能得出科学的鉴定结论。如过去曾经以现场遗留血迹的血型与被告人血型相同而做出现场遗留血迹系被告人所留的结论,就是典型的鉴定方法错误的例证。在全国十四大冤案中,滕兴善案中用以确认被害人身份所做出的颅骨重合和血型鉴定(未做DNA鉴定)的准确度不高。李久明案中根据现场遗留皮鞋所做的步态鉴定,过分关注相似点,而对区别点视而不见;对现场遗留毛发所做的DNA鉴定不是毛根活细胞鉴定,而是毛发线粒体中遗传物质鉴定,后者并不准确。魏清安案中的精斑鉴定不具有排他性,但被作为定案的主要依据。应该说,冤案的造成与不当的鉴定方法存在密切关联。从我国历史上看,由于鉴定方法错误而造成的冤案时有发生。清朝时期全国著名的四大冤案之一,发生在浙江余杭的“杨乃武小白菜”案件,关键就是仵作(法医)用银针在尸体上刺后,发现银针颜色改变,由此推断被害人系砒霜中毒而死。为了认定杨乃武用砒霜毒杀的罪行,遂伪造了一系列证据,如威逼药店老板提供了虚假的杨乃武曾在其药店购买砒霜的证言等,造成冤案。从冤案源头上追溯,该冤案的造成与当时法医的鉴定方法不当存在直接的关系。

其次,检材来源不清或者表述不规范。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在审查鉴定结论过程中有时发现,鉴定书中描述的检材名称和数量与侦查机关提取物证的名称和数量不一致,导致办案人员对鉴定结论中的检材是否来源于侦查人员从现场提取的物证产生怀疑。如从现场提取的血衣,侦查人员提取时对血衣的描述为蓝黑色西装一件,但在鉴定书中描述为带血的黑色西装一件。这样,在审查判断证据时,对于提取的血衣到底是不是被鉴定的血衣就会发生疑问。如果这样的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至少要求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对血衣的描述为何会发生差异作出说明。

第三,鉴定程序错误。鉴定的启动应当是基于物证或者痕迹等需要鉴定时,

